

2009年3月



Mary F. Toro
主任

法规执行部

本文所述观点仅为工作人员观点，并不代表委员会之观点。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规定的要求

深度讨论



今日议程

-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概括
- 进口商品对产品安全的影响
- 强制性标准：
 - 服装易燃性
 - 儿童睡衣
 -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
- 自愿性标准
 - 儿童服装系绳
- 行业责任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CPSC是独立的联邦监管机构，旨在保护公众免受消费品导致的不合理的伤害风险。

委员由总统指定，并由美国国会参议院批准，执行多年任期制。



什么是消费品？

- 管辖《消费品安全法案》规定的上千种不同消费品。
- 不包括其他联邦机构规范的产品，如：
 - 汽车和相关设备（美国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 NHTSA）
 - 食品、药物、医疗设备、及化妆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 枪械（美国烟酒、枪械管理局BATF）
 - 飞机（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
 - 船只（海岸警卫队）
 - 杀虫剂（美国环境保护署EPA）



四类安全问题

- 产品不符合该法案规定的强制安全标准或禁令；
- 产品不符合自愿性标准，并且委员会人员已确定该不符合性已构成了实质的产品危害，例如儿童外套上的系绳导致的窒扼和夹伤危险；
- 包含可能构成“实质产品危害”缺陷的产品；
- 存在严重伤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风险”的产品。



CPSC行动可以

- 与行业合作开发自愿性标准或发行强制安全标准
- 当标准不可行时，禁止产品
- 与行业合作进行自行召回或要求强制召回危险或违规产品
- 没收违反强制标准的产品
- 依照第15和37节要求寻求民事和刑事处罚
- 教育消费者相关的产品安全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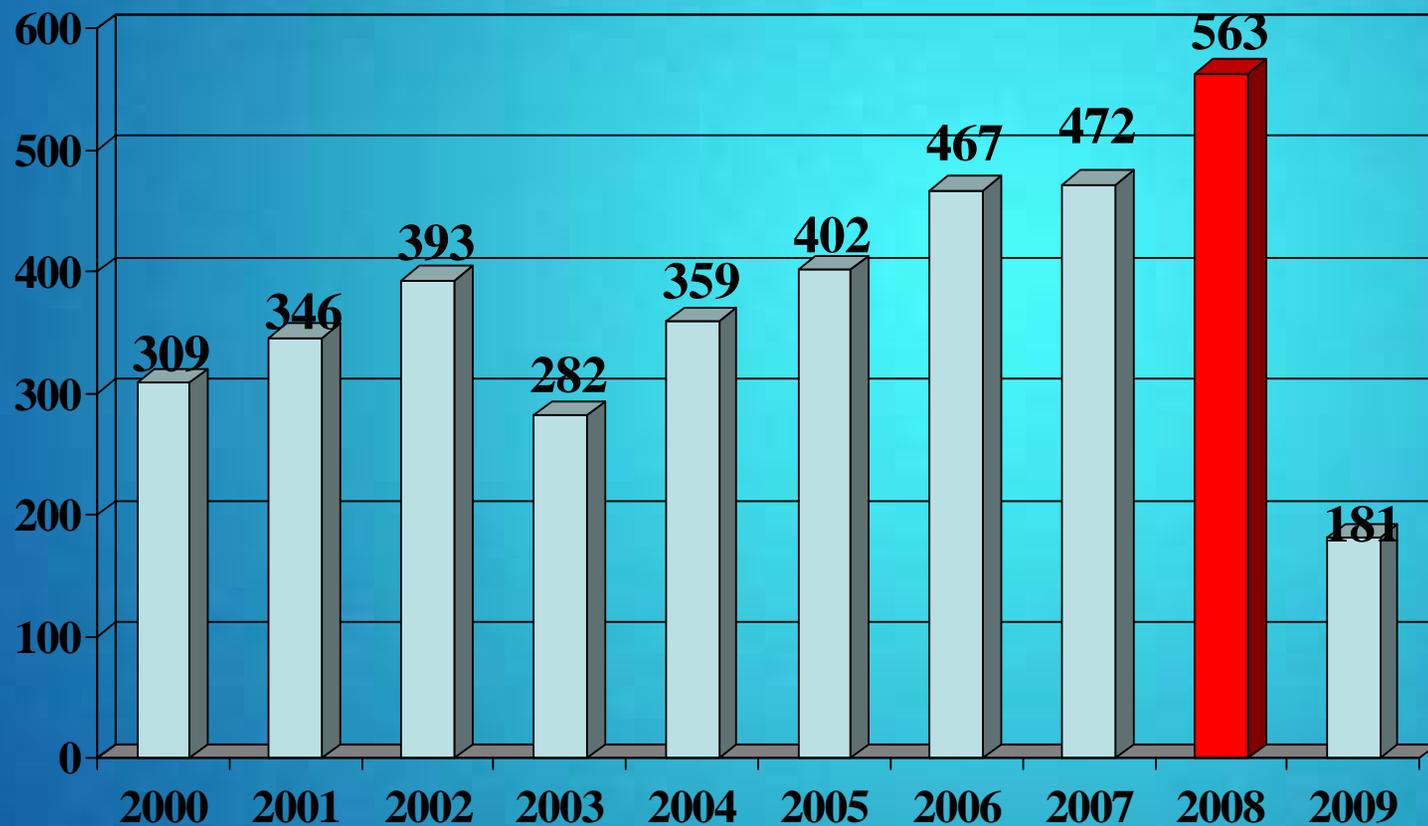


违规/禁止行为

- 消费品安全法案（CPSA），易燃性织物法案（FFA），以及联邦危险物质法案（FHSA）规定以下为非法行为：
 - 制造、批发、或进口任何不符合强制标准，或委员会执行的任何法案禁止的产品；
 - 未报告第15（b）部分（CPSA）要求的信息；
 - 未认证；
 - 未附带适当的追踪标识。



自愿性召回 财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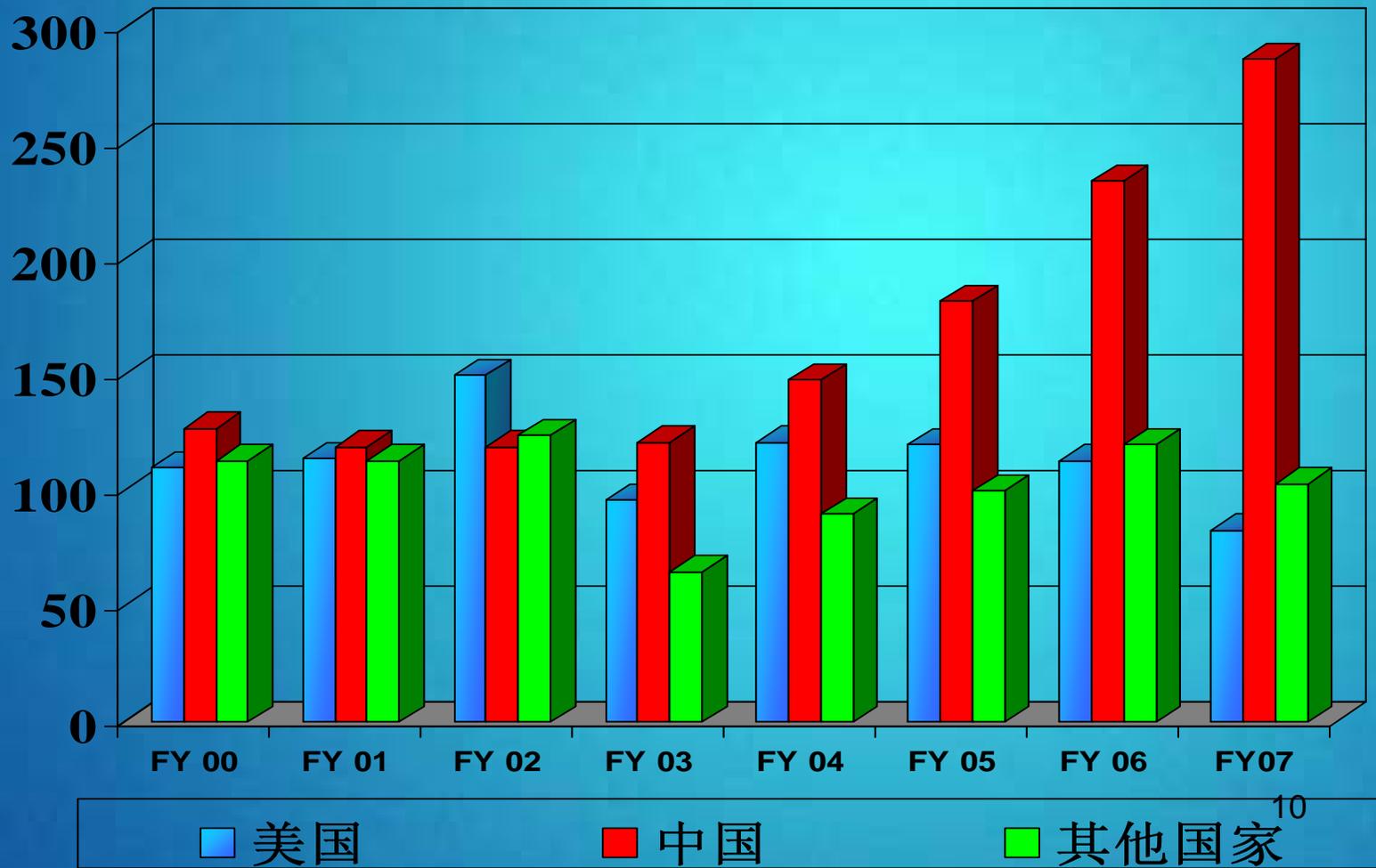


已更新（2009年2月20日）



Latest update:
2/1/2008

原产地国产品召回





ITDS/ACE



- 2007年，CPSC成为国际贸易资料系统自动化商业环境（ACE）的“**参加机构**”
- 该系统可使CPSC专业人员更好地获取针对不安全消费品的**信息**。
- ACE随着时日的推移愈趋完备



与海关协作

- 按级别针对不安全消费品的联合项目
- 全面跟进特殊案例
- 联合审查进口商
- 进口商自我评估（ISA）产品安全试点项目



重新改良

- 如果消费品可以改良，使其不被拒绝入境，CPSC可准许将产品以**海关保税**的方式发送至所有者或收货人
- 如果产品无法改良，或所有者/收货人的应对不令人满意，则CPSC可指导海关要求重新发货



销毁或出口

- 拒绝入境的产品**必须销毁**，除非记录在案的产品所有者、收货人、或进口商申请，则海关边境保护局可允许出口替代销毁产品
- 如果批准后的90天内，产品实际上并未出口，则**必须销毁**



纺织品强制标准

- 16 CFR § 1610 – 《服装纺织品易燃性标准》
- 16 CFR § 1615 及 1616 – 《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
- CPSIA 要求
 - 第三方认证及测试



服装纺织品易燃性标准

- 16 C.F.R. Part 1610 –通常称为《通用服装标准》
- 于20世纪50年代颁布，旨在召回上市的最危险的易燃产品
- 该标准适用于所有成人及儿童服装，必须符合更严格标准的儿童睡衣除外。



未来要求

- 制造商或进口商认证，以符合所有服装要求（2010年2月）

对于儿童衣物：

- 由CPSC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测试，颁发认证
- 纺织产品必须符合铅含量和表面涂层限制要求
 - 例如，钮扣、摺扣、扣环、拉链、以及烫印和丝网印



16 CFR § 1610概述

- 制造、销售制造、进口危险易燃纺织品或产品至美国或运输此类产品进入商业均被视为不公平或欺骗性行为
- 该标准确定了相关的服装用纺织品的易燃性，并根据其燃烧特点将其分为3类；第3类为极危险易燃纺织品



1610部分综述： 结果

- 1类-织物无异常燃烧特点，可用于服装
- 2类-中度燃烧—小心使用
- 3类-织物危险燃烧，**不得**用于穿着服装

16 CFR § 1610: 服装纺织品



1610部分综述： 样品分类

样品分类概述

分类	平面	凸起纤维表面
1类	平均燃烧时间 > 3.5秒	平均燃烧时间 > 7.0秒，或 平均燃烧时间为0-7秒，无基材燃烧（SFBB）
2类	不适用	平均燃烧时间为4-7秒，有基材燃烧（SFBB）
3类	平均燃烧时间 < 3.5秒	平均燃烧时间 < 4.0秒，有基材燃烧（SFBB）

16 CFR § 1610：服装纺织品



1610部分综述： 豁免

1. 平面纤维 $\geq 88.2 \text{ g/m}^2$ (2.6 oz/yd²)，无论纤维含量的多少
2. 平面和凸起织物由以下材料制作：
 - 腈纶
 - 变性腈纶
 - 尼龙
 - 丙纶
 - 涤纶
 - 羊毛或任何上述纤维混合物，无论重量多少。

16 CFR § 1610: 服装纺织品



1610部分综述： 普通不符合规定的纺织品

- 透明的100%人造纤维裙和围巾
- 透明的100%丝巾
- 100%人造纤维绳绒毛线衫
- 人造纤维/尼龙绳绒及长毛线衫
- 涤纶/棉以及100%棉绒服装
- 100%水结布长袍

16 CFR § 1610: 服装纺织品



儿童睡衣

- 儿童睡衣标准（16CFR 1615/1616）于20世纪70年代设立，旨在强调儿童睡衣如女睡衣、宽长裤、以及长袍的燃烧引起的问题。
- 当远离细小明火燃烧源时，所有织物及服装必须会自行熄灭。
- 该标准旨在保护儿童不受细小明火源，如火柴、壁炉余烬、以及取暖器所引起伤害。
- 保护儿童不受大火、或由易燃液体（如汽油）引起的火灾的伤害不是制定标准的原意。



睡衣：1996年修订本

- 睡衣标准不包括9个月以下婴儿服装。
- 睡衣要求测试不包括紧身服装（由该标准定义）。
- 尽管睡衣标准的测试要求不包括上述项目，但这些项目必须符合服装纺织品标准—16 CFR § 1610的要求。

16 CFR 1615/16：儿童睡衣



浴衣和家居休闲服

- 睡衣标准包括浴衣
- 睡衣标准也包括家居休闲服。请参考我们网站上的“就家居休闲服的函”以及对该函的内容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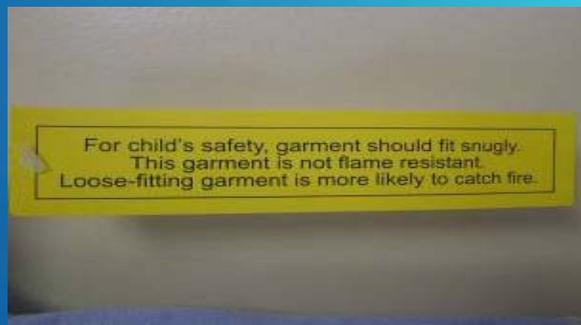
紧身服装

- 2000年制定了一项有关紧身服装的强制性标识要求。
- 领脖标识正文：“贴身穿着，不防火”。
- 提供销售点安全信息的挂牌或用于预先包装服装的小一号的挂牌。



紧身服装

- 胸围、腰围、臀围、上臂、腿部、袖口、以及踝关节部位的测量尺寸不得超过标准对不同尺寸服装规定的最大尺寸
- 织物、饰品超出与服装外表面接触点的长度不得超过6毫米（1/4”）
- 符合16 CFR 1610部分的规定
- 附带以下所示挂牌



16 CFR 1615/16: 儿童睡衣



紧身服装测量图示

(请查看标准获取更多测量详细资料及要求)



袖口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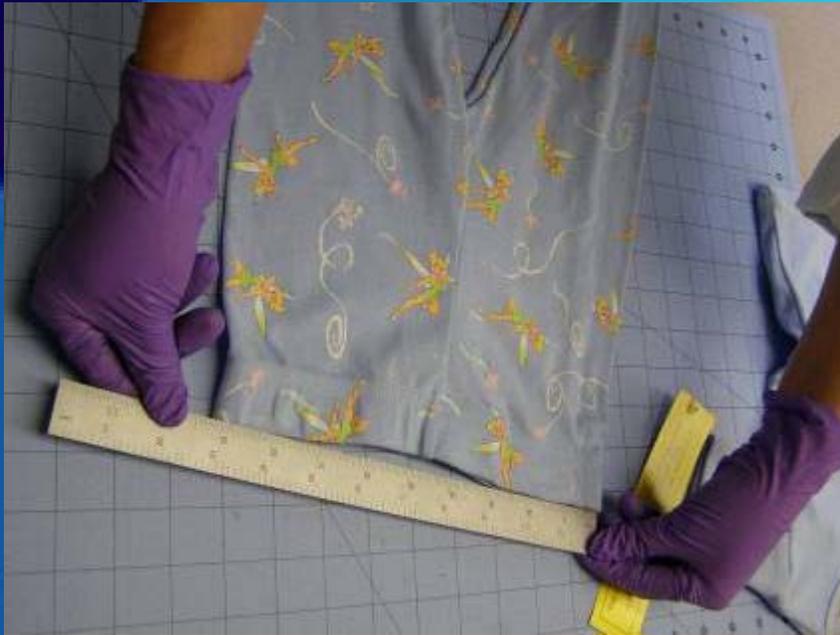
腰围测量

16 CFR 1615/16: 儿童睡衣



紧身服装测量图示

(请查看标准获取更多测量详细资料及要求)



腰围测量



臀围测量

16 CFR 1615/1616: 儿童睡衣



紧身服装测量图示

(请查看标准获取更多测量详细资料及要求)



胸围测量



上臂测量

16 CFR 1615/16: 儿童睡衣



禁止儿童产品使用含铅颜料的标准

- 儿童铅中毒与行为问题、学习障碍、以及生长迟缓有关。
- 16 CFR § 1303 保护消费者，尤其儿童，不受某些产品表面涂层中过量的铅导致的铅中毒。包括玩具或儿童使用的其他物品（包括衣物附件）的表面涂层。
- 禁令包括含铅量超过0.06%的颜料或其它任何类似表面涂层（含铅颜料）
 - CPSIA随时间的推移不断下调该标准
 - 要求第三方测试和认证



新版CPSIA铅含量限制

- 第101节限制了所有12岁以下（包括12岁）儿童产品中的含铅量
 - 600ppm（2009年2月10日）
 - 300ppm（2009年8月14日）
 - 100ppm 如果技术可行（2011年8月14日）
- 铅含量实施政策对纺织行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铅含量实施政策

- 2009年2月6日，CPSC工作人员人员发布了一项对纺织行业有重要影响的铅含量实施政策。

染色或非染色织物、以及儿童服装及纺织产品中非金属线和饰品的分类。



儿童衣物中的其它常见问题

- 拉链头-某些拉链头和装饰摵扣含有大量铅
- 装饰摵扣
- 系绳-儿童衣物上的系绳存在窒扼危害（ASTM F1816-97儿童外上衣系绳的标准安全规范）

CPSC将继续召回此类产品



儿童产品和包装上的追踪标识新要求

- 要求儿童产品制造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放置显眼标识，以便购买者通过这些标识确定产品生产的来源、日期、以及批次（包括批号、流水号、或其他识别特征）。
- “儿童产品”-美国国会定义儿童产品指为12岁以下（包括12岁）儿童设计或使用的产品。
- 生效日：2009年8月14日



CPSA 第15（j）部分规定的新职权

构成实质产品危害的列表：

- （1）如果委员会确定符合下列情况（A）自愿性标准中已注明并说明产品具有危害特性；（B）此类标准在用以减少消费品的伤害风险上实行有效和标准已被实质性地执行，则委员会可对任何此类消费品或该类的消费品存在或不存在的特性制定将其视为构成实质性的产品危害的规则。
- 2）司法审查。（1）段中说明的规则颁布后的60天内，任何受到该规则不利影响的个人，可按照本法案第11部分所述步骤提出审查请愿。



儿童衣服上的系绳

- 1996年，CPSC颁布了一些指导方针，这些方针随后由ASTM于1997年采纳（ASTM F1816-97）
- 2006年5月16日，发给行业的函
- 适用于上外衣：夹克、运动衫、上衣
- 尺寸 2T-12
- 尺寸为2T-16的腰部/底部系绳的特殊方针





报告时自愿性标准的作用

- 如果某件产品不符合所有适用的“自愿性”安全标准，则可视为“构成实质性的产品危害”。
- CPSC人员将定期对不符合自愿性标准的产品采取纠正措施。
- 召回的产品中同样可能包括符合所有适用标准的产品。



15(b)部分 产品瑕疵报告

- 《消费品安全法案》的15（b）部分要求制造商、经销商、以及零售商，在发现导致其制造或出售的产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时，应“立即”向CPSC报告



产品瑕疵报告最低报告限度

- 如果公司获得的信息可“*合理证明*”产品“*包含可能构成实质产品危害*”的瑕疵，则必须报告。
- 报告重在强调比委员会有权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更为广泛的方面。



处罚

- 任何个人如果故意违反规定，每次违规将受到100,000美元的民事罚款（新规定-2008年的改进法案）
- 一系列违规的最高民事罚款为15,000,000美元
- 故意违规也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包括关押）



监控项目

- 销售链上的退回产品
- 部件订单
- 消费者投诉、索赔、诉讼、反馈
- 产品寿命测试
- 质量保证/产品改良
- 材料更改
- 零售商报告/零售商反馈
- CPSC伤害交换中心报道的事故



报告时该做和不该做的事

- 评估产品故障，以便确定最坏情况下可能发生的事
- **不得**认为没有造成伤害的事故即没有问题
- **不得**在完成彻底调查后才报告CPSC
- **不得**认为问题会自行解决



什么是纠正措施？

- **纠正措施**是一个一般术语，可包括以下要求：
 - 维修产品
 - 更换产品
 - 产品售价退款
 - “召回”术语中包含的所有措施





纠正措施（“召回”）

- 如果委员会作出了一项“构成实质产品危害”的决定，则可能要求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告知公众此类问题和/或采取纠正措施
- 委员会可要求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无偿维修、更换产品，或以售价退款（允许扣除已使用补贴）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HELP | ADVANCED SEARCH](#)

[ESPAÑOL](#)

[WHAT'S POPULAR](#)

[ESPECIALLY FOR KIDS](#)

[PRESS ROOM](#)

[BUDGET AND PERFORMANCE](#)

[PUBLIC CALENDAR](#)

[JOBS AT CPSC](#)

[CONTACT US | DIRECTIONS](#)

[CONSUMER OPINION FORUM](#)

CPSC's Most Wanted:

- [Kolcraft Play Yards](#)
- [MEGA Brands Magnetic Toys](#)
- [MagnaMan Figures](#)
- [Playskool Tool Benches](#)
- [Delta Cribs \(Spring Peg\)](#)
- [Simplicity Bassinets](#)



[Consumer Safety](#)

[About CPSC](#)

[Library - FOIA](#)

[Business](#)

[MP3/Podcasts](#) | [RSS](#) | [Safety Tips](#) | [Video Clips](#) | [Wireless](#) | [中文](#) / [Tiếng Việt](#)

Information on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CPSIA)

Recalls and Product Safety News

Help keep your family safe by checking product recalls and safety news from CPSC.

Report an Unsafe Product

Report an incident with a product that caused an injury. Medical Professionals and Fire/Police Investigators: file MECAP, incident reports.

Sign Up for Email Announcements (Español)

Get free recall and safety news by email as part of CPSC's "Drive for 1 Million" campaign.

Neighborhood Safety Network (Español)

Help all Americans become aware of lifesaving safety information.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

Find a [product safety standard](#). View product safety [voluntary standards activities](#) and [research reports](#) for selected consumer products.

CPSC Publications

View and order CPSC publications on a wide variety of consumer safety issues.

Recent Recalls

- [Bicycles \(Handlebar Stems\)](#)
- [Various Toys](#)



What's Hot

- [New! Find Regulatory Notices & Requests for Comments on regulations.gov](#)
- [CPSC Staff Roundtable: Cribs and Other Sleeping Environments for Infants](#)
- [February Issue of "The Safety Review," CPSC's e-newsletter \(pdf\)](#)
- [Draft Guidance For Phthalates Requirements: Public Input Sought \(Español\)](#)
- [CPSIA Guidance for Small Businesses, Resellers, Crafters, and Charities](#)
-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Determination of Phthalates \(pdf\)](#)
- [Pool & Spa Safety Act Information](#)

[ATVSAFETY.GOV](#)

[www.Recalls.gov](#)

[USA.gov](#)
Government Made Easy

[Site Map](#) | [Text Version](#) | [Inspector General](#) | [NO FEAR](#) | [Accessibility](#) | [Privacy/Security](#) | Maintained by: pmargolies@cpsc.gov | Last Updated: 02/26/2009



避免产品召回

- 知悉并遵守联邦标准
- 知悉并遵守自愿性标准
- **控制供应链**
- **测试、测试、测试**
- 监控产品使用
- 评估顾客投诉、询问、伤害、以及顾客反馈
- 响应零售商/进口商通知
- 报告安全问题



拒绝入境

- 根据17（a）部分的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必须拒绝消费品入境：
 - 不符合适用的消费品安全法规（CPSA标准或禁令）
 - 产品未附带必需的证书或追踪标识，或附带虚假证书
 - 产品根据第12部分步骤被确定为高度危险产品
 - 产品具有构成实质产品危害的瑕疵
 - 产品由不符合检查和记录保存要求的个人进口

联系方式:

Mary Toro

(301) 504-7586 – 办公室



www.cpsc.gov

本文所述观点仅为职员观点，并不代表委员会之观点。